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13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余江阿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偉聆、楊偉慧、協泰園藝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21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相對人楊偉聆、楊偉慧、協泰園藝有限公司所共同簽發票號CH0000000、CH0000000號之本票2紙准許強制執行，惟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裁定限其於收受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10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但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